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收费〔2023〕33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相关要求，我委对《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予公布，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包括依据《吉林省定价目录》由省本级管理和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未纳入《目录清单》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二、各有关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扩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对国家及我省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更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收费。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吉林省定价目录》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相应制定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应根据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政策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印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或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执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21〕8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此文主动公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政明电〔2004〕17号、 吉政办发〔2009〕51号、 吉政函〔2019〕101号、 政函〔2020〕104号	交通运输部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规〔2021〕651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事故(故障)车辆停车收费: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客车(7座以下),18元/24小时;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客车(8-29座),23元/24小时;货车(装载质量为8.1T-14T),客车(30座以上),30元/24小时;特大型车,45元/24小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发改审批〔2020〕46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交通事故处理期间停放在停车场车辆,按收费标准50%收取停车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发改审批〔2020〕46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发改审批〔2020〕46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发改审批〔2020〕46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不包含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资金、车辆通行费、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及0.0147*里程(原客货附加费)等相关费用。一级站和达到一级站服务设施和服务标准的二级站不超过10%,二级站不超过8%,三级及以下级别的客运站不超过6%。	吉联发〔2020〕5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一、二级客运站每票收取最高不超过2元,三级客运站每票收取最高不超过1元。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省价综〔2015〕215号、吉发改收费联〔2019〕526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纳入建安成本 △ 开发成本除外
			第一终端25元/月，二终端及以上各副终端8元/月。	吉发改收管字〔2007〕966号、吉发改审批字〔2008〕599号、吉省价收〔2010〕83号、吉省价收〔2016〕281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19〕508号、吉省价收〔2016〕6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省价收〔2016〕73号、吉省价收〔2016〕64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九、住房物业管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十、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省价经字〔2004〕4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是	否	否	

注：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具体规定详见相关收费文件。备注△的收费项目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规定详见各地制定的相关收费文件。